

附件 1:

山东省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营业性射击场，是指在特定的场所内向公众提供民用枪支弹药，并在封闭区域内进行射击娱乐活动的经营性场所。营业性射击场不包括狩猎场。

第三条 省内经营营业性射击场及其枪支弹药的配置和日常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利用枪支弹药向公众提供营业性射击娱乐服务活动。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据本规范对营业性射击场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章 营业性射击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具有省公安厅批准设立营业性射击场的批准文件，并取得《营业性射击场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向原签发公安机关重新申请许可证件。

第七条 营业性射击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枪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第一责任人，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具有从事营业性射击活动的专用场地，在射击场地内具有符合安全保管和储存枪支弹药的专用设施。

机关、学校、医院、军事机构、易燃易爆仓库、要害企事业单位等重点单位和重要设施附近300米内，不得设立营业性射击场。

禁止在城区内设立露天式射击场。

第九条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安全防范系统。

第十条 设置治安保卫负责人、保管员、安全员和值守人员等岗位，并配足相应人数。

第三章 岗位设置要求及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每个营业性射击场至少配备1名治安保卫负责人、2名保管员、每个靶位1名安全员。枪支（弹药）库室达到一级防护标准的配备2名值守人员，到达二、三级防护标准的各配备1名值守人员。处置枪支（弹药）库安全风险的安保力量，一级防护应不少于8人、二级防护应不少于4人、三级防护应不少于2人。所有从业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二条 治安保卫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枪支弹药、从业人员和经营秩序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安全管理制度，并有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保管员负责枪支弹药库（室、柜）及临时储存点枪支弹药的收存、保管和发放、回收、保养工作，如实记载收存、保管和发放、回收枪支弹药的枪型、枪号、数量、状况及发放、领取、清退人员的姓名等信息，发现、报告损坏的枪支和过期的弹药。

第十四条 安全员负责枪支弹药的领取、使用、清退，射击前开展射击安全培训，射击过程中监督射击活动人员的行为举止并纠正违规操作，射击结束后校验枪支，营业结束后清场确认，全程监督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射击场进行射击活动，及时发现、处理、报告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值守人员负责对安全防范系统不间断值守和枪支弹药库（室、柜）的安全保卫工作，应熟悉报警信息和突发情况处置程序、要求，能熟练操作安全防范系统和装备器材，接到报警信号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第四章 从业人员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须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且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值守人员年龄应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
- (三)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 无刑事犯罪、吸食毒品和行政拘留记录；
- (五) 无妨碍从事射击活动的生理缺陷和疾病；
- (六) 无重大经济纠纷和感情纠葛等思想情绪不稳定、行为偏激情形；
- (七) 无酗酒、嗜赌等情形；
- (八) 不适合从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上岗从业后发现不符合第十六条规定，取消其从业资格。

第十八条 涉枪从业人员上岗前和每年度须经县级治安部门

培训、市级治安部门考核合格。

第五章 枪支配置标准

第十九条 射击场严禁使用军用枪支弹药和手枪式枪支进行营业性射击活动。

第二十条 申请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的购置计划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提出，并按规定程序报属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配置枪支种类仅限于猎枪、小口径运动步枪、气步枪（包括彩弹枪）。

第二十二条 每个飞碟靶位可配置 2 支 12#运动猎枪。

第二十三条 每个小口径枪靶位可配置 2 支 5.6mm 小口径运动步枪。

第二十四条 每个气枪靶位可配置 2 支 4.5mm 气步枪。

第二十五条 彩弹枪游乐场按照射击活动场地面积，每 30m² 可配置 1 支彩弹枪。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枪支（弹药）库室建设及防范要求必须达到公安部《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标准。

射击场应分别设置枪支（弹药）库室，分开存放枪支弹药，枪支（弹药）库室内不得堆放杂物。

射击场应对枪支（弹药）库室进行定期复检，复检周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二十七条 在临近枪支（弹药）库室的适当位置设立保卫值班室。

保卫值班室应安装防盗门、防盗窗、内设卫生间，其结构应坚固并具备防破坏能力，同时，应设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严禁设置床铺。

保卫值班室内应设立监控中心，实现视频资料远程备份，并安装直拨电话、张贴报警电话号码，实行封闭式管理。

第二十八条 枪支（弹药）库室内应设有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标准的存放枪支弹药的专用保险柜。

采取营业前前提取枪支弹药经营模式的营业性射击场，必须设立临时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储存提前领取的枪支弹药。

第二十九条 枪支（弹药）库室应安装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射击场应对枪支（弹药）库室的入侵报警系统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维护检查，保证安全防范系统有效运行。

射击场内重点部位尤其是枪支弹药储存、发放、途经、使用、清退区域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保证全方位、无死角管理。

第三十条 射击场内应设有布局合理、便于管理的接待区、等候区、射击区和枪支弹药保管区等基本区块。

射击场内应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区块隔离标志、疏散通道标志以及游人须知等。

凡射击场内布局结构发生变化的，须向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提出申请，并由其组织验收。

第三十一条 射击靶位与观众席之间须设置隔离设施并有明显的隔离标志。

使用气枪、小口径运动枪的射击场，应设置多靶挡，靶挡厚

度以射击子弹不能穿透为限，靶挡高度以在射击位置成各种角度子弹均不能飞出为准。

射击靶位之间应设有隔板，隔板厚度以抵近射击子弹不能穿透为限。

使用猎枪进行飞碟射击的，须设置围墙或具有天然屏障的山体，高度不得低于 6 米，与四周建筑物相距不得少于 50 米，靶位距射击方向围墙或天然屏障的山体不得少于 50 米，距左右围墙或天然屏障的山体不得少于 30 米。

射击靶位应装有适宜的控制设施，其控制范围以枪支射向上下左右均不能超过 45 度角为限。

在使用控制器情况下，靶挡的高度应保证枪支成任何角度射击时，弹丸都不能飞越靶挡顶端。

第七章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第三十二条 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度：

(一) 射击场法定代表人是枪支弹药日常管理和治安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射击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明确射击场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

(三) 射击场法定代表人必须与所有从业人员层层签订责任状，全面、积极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四) 应建立所有从业人员档案。

第三十三条 建立枪支弹药管理制度：

(一) 射击场应建立进入枪支弹药库室的授权审批、枪支弹药出入库、使用、保养、值守、检查、报废等制度；

(二)发放、领取、清退枪支弹药时必须至少2名安全员到场并由至少2名保管员在场做好登记;

(三)出入库应认真登记枪支弹药枪型、枪号、数量、状况及发放、领取、清退人员的姓名等信息，登记台帐留存时间应不少于2年；

(四)运输枪支弹药，必须按相关规定向运达地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弹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建立枪支报废制度：

(一)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及时作报废处理，不得私自拼装、改制枪支；

(二)营业性射击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三)省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报废枪支的销毁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立经营秩序安全制度：

(一)参与射击场活动的人员，须出示居民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如实登记后方可按规定参与射击活动；

(二)不得向射击活动参与人员提供含酒精的饮品；

(三)严禁饮酒者进行射击活动；

(四)不得让参与人员将行包、易燃易爆品、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射击区域，对不得携带的物品提供寄存服务；

(五)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禁止将营业性射击场配置的枪支弹药携带出营业性射击场；禁止出租、出借营业性射击场配置的

枪支弹药；

(六)禁止孕妇、饮酒人员、疑似精神病人、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员及其他不适合参与射击活动的人员参与射击活动；

(七)应为射击活动参与人员提供个人安全防护器材、急救等必备的设施和器材；

(八)严格控制参与射击活动人数，严禁无关人员和其他观众进入射击区域；

(九)对发现可疑人员参与射击活动或私自将枪支弹药带离射击场的，应立即制止其行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彩弹枪射击场，严禁使用猎枪、气枪、小口径运动枪；

(十一)严禁十六周岁以下人员使用猎枪、小口径运动步枪进行射击活动；

(十二)严禁自带枪支弹药参加射击，严禁将剩余子弹带离射击场；

(十三)射击登记和子弹消耗情况必须定期报当地公安机关。发生案件和意外事故要及时报告并进行保护现场。

第三十六条 建立射击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一)射击活动开始前应对射击活动参与人员进行射击安全教育，讲解规范射击动作，讲明射击注意事项；

(二)射击活动过程中每名射击人员应配有至少1名安全员(彩弹枪除外)，实时观察射击人员的行为举止，及时纠正违规操作，对可能发生的危险操作和意图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员要立即制止；

(三)射击活动结束后应立即校验枪支，确保枪支内无子弹。

第三十七条 建立营业结束后清场确认制度：

(一)营业结束后应组织安全员开展清场确认工作，核对枪支数量、弹药消耗情况，及时将枪支弹药清退入库；

(二)保管员对枪支弹药登记入库后，对枪支进行安全擦拭。

第三十八条 建立自检自查制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每月组织对射击场安全管理情况开展自检自查，重点检查射击场安全制度执行情况、人员管理情况和枪支弹药使用管理情况等；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到位；

(三)检查后要形成企业自检自查报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报属地派出所备案。

第三十九条 建立枪支弹药信息化管理制度：

(一)根据公安部《民用枪支弹药数字化改造工作方案》(公治明发〔2013〕113号)和《关于做好民用枪支管理服务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4〕125号)要求，实现对枪支弹药动态监管；

(二)对配置的枪支要逐支采集枪型、枪号和领用人、出入库时间等信息；

(三)对配置使用的猎枪弹要逐发采集猎枪弹编号和领用人、使用消耗等信息；

(四)对配置使用的小口径枪弹和气枪铅弹要逐盒采集编号和领用人、使用消耗等信息；

(五)射击场采集的流向信息应当通过信息服务网站,报送、交换到《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条 建立应急安全防范制度:

(一)射击场应建立健全应对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处置程序、方法和要求;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全面增强反恐意识,每季度组织射击场从业人员开展一次“防盗、防抢、防破坏”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防范体系,建立起以“企业自防为主,公安机关处置为辅”的快速反应机制。

第八章 持枪证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单位使用)》的营业性射击场,应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一式四份),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枪支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将审查合格后的《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提交至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枪支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三条 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将审核合格后的《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提交至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枪支管理专用章。

第四十四条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对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单位使用）》符合条件的，通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将《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信息录入《枪支管理信息系统》，并逐级上传至省公安厅，由其在 6 日内制作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单位使用）》；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持枪证（单位使用）》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仍继续从事射击活动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重新申请。

第九章 申请与变更

第四十六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射击场所需材料：

（一）营业性射击场筹建申请报告。

（二）申请筹建营业性射击场单位情况介绍。

1、单位情况、投资方情况介绍；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从业资格审查资料；

4、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登记核准通知书；

5、企业合同和章程复印件；

7、重大项目应出具相关单位的《资信证明》。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拟筹建营业性射击场所在地基本情况，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初步意见；

2、土地使用权相关材料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拟配置的枪支、弹药类型和数量，以及活动方式；
- 4、安全风险评估，安防设施、安保力量投入计划；
- 5、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 6、筹建总体规划及进度安排。

（四）相关设计图纸。

- 1、设计单位介绍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2、射击场的方位、总体功能区布局设计图、枪支弹药进出、中转路线示意图；
- 3、射击活动区设计图表，说明射击区内功能布局、射击位置、射击活动路线，基本功能构筑物的位置、尺寸、材料、固定方式，射击挡弹屏障的作用方式，安全岗位、安全器材设施位置，区域边界的隔离设计，弹丸阻挡，外部警示标识部位等；
- 4、枪支弹药储存库、中转室、枪弹发放室功能设计图，以及相应的监控、报警、通讯设施及部位；
- 5、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设计图；
- 6、安全防范设施相关设计图。

（五）安全管理团队介绍及射击活动规则、安全岗位编制、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情况。

（六）遵守营业性射击场管理和枪支弹药管理规定承诺书。

（七）其他要求：

- 1、以上材料如系复印件的，要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2、相关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四份，递交公安机关）；
- 3、已上报的材料一般不得变动、更改，如确因客观原因发

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射击场法定代表人需变更的，应向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报告。写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理由和其基本情况；

(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材料以及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三) 营业性射击场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原件、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营业性射击场迁址、改建、扩建以及变更许可项目的，按照新建项目程序进行申请审批。

第十章 公安机关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营业性射击场由所在地市、县（市、区）级公安机关及属地派出所落实危险物品三级监管责任。

第五十条 营业性射击场属地派出所负责对射击场内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背景审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对涉枪从业人员进行日常枪械管理、使用常识教育、上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对涉枪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和年度考核；上岗前考试和每年度考试试卷至少留存2年。

第五十一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对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枪支弹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其中，派出所至少每半月检查1次，县级公安机关至少每月检查1次，市级公安机关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每次检查完毕后做好检查记录，记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营业性射击场负责人

签字确认，检查记录至少留存 2 年。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追踪、落实整改工作；对辖区内营业性射击场不符合配枪条件的，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及时收回其所有配置的枪支弹药和持枪证，及时报请省公安厅批准后，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五十三条 指导建立应对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和开展“防盗、防抢、防破坏”应急演练。

第五十四条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每年度对营业性射击场审验 1 次，实行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查；对审查后不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要求的，限期整改达标，对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制造、买卖、运输射击运动枪支主要零部件和用于射击运动枪支的弹药适用本规范。

第五十六条 省公安厅制定下发的有关营业性射击场的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由山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